

象山县渔业局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浙江联达代 2024-XS001

项目名称： 象山县渔业局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 方： 象山县渔业局

乙 方： 宁波市海顺渔船质量检测评估中心

签 订 地： 宁波象山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月__日，象山县渔业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象山县渔业局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市海顺渔船质量检测评估中心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象山县渔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市海顺渔船质量检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含附件）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内容：本合同有效期内的象山县渔业局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渔船现场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

1.2.2 服务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2.3 实施要求：

（1）人员配备：乙方应按合同附件1《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要求》，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并为其购买社保（退休人员除外）。其中，参加现场检验的还应

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参加新建渔船现场检验的，应全部持证。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年龄、专业、证书、社保、商业保险等）提交甲方备案。

(2) 设备设施：乙方应在本地区配置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的档案资料处所、办公设备、相应的技术法规、船舶标准资料等。从事现场检验的，每组人都配有测距仪、万用表、检验锤、焊接检验尺（建造检验）；从事图纸评审的，配备有效的复核性计算等专业软件。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配备设备设施清单提交甲方备案。

(3) 管理制度：乙方应具备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制度、签章和签字制度、质量内控制度、廉洁自律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投诉查处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4) 服务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附件 2《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流程》要求，实施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检验技术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

(5) 时效要求：

现场检验类：乙方应在收到委托任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施现场检验，并当场反馈整改意见；对于申请人完成意见整改的，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于所有检验项目整改完成的，乙方应及时提交现场检验技术服务报告。

图纸评审类：乙方在收到委托任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图纸评审意见（因渔船设计复杂的，经甲方同意可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对于申请人完成意见整改的，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于所有评审意见整改完成的，乙方应及时提交图纸评审技术服务报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860000 元（大写：柒佰捌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艘)	检验费用单价 (元/艘)	合价 (元)
1	24 米及以上捕捞渔船	1500 艘	人民币 1450 元/艘	2175000
2	24 米以下捕捞渔船	750 艘	人民币 400 元/艘	300000
3	养殖船	300 艘	人民币 120 元/艘	36000

4	渔供船	218 艘	人民币 500 元/艘	109000
总计 (3 年)				7860000
<p>注：</p> <p>1 本项目最终金额根据单价按实际完成委托（现场检验、图纸评审）艘次结算。</p> <p>2 合同单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渔船检测服务所需的工时费、设备使用费、服务费、材料费、证书打印费、人员费、税费、管理和经营费等完成渔船检测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双方责任

1.5.1 甲方责任

(1) 配合乙方项目实施中的工作需求并提供相关支持。

(2) 负责渔船检验（图纸审查）申请的受理，受理后及时向乙方下达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技术服务委托通知书。

(3) 组织审核、验收乙方提供的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技术服务报告。

(4) 组织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设备设施、检验程序等。其中，对服务过程的检查以台账记录核查为主，每年至少开展2次；对服务质量的检查以不定期抽查为主，原则上每年抽查渔船数量不少于服务总数的3%。

(5) 按照合同附件3《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6) 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按合同附件4《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投诉（举报）处理流程》进行调查处理。

(7)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8)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9) 甲方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2 乙方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建立完备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人员。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实施现场检验（图纸评审）。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 按要求留存现场检验影像资料（图纸审查技术资料），同时做好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

(5)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并进行回复。

(6) 在项目实施、成果验收、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7)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8) 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9) 乙方及其技术人员不得发生合同附件5《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禁止行为》中明确的禁止行为。

(10) 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安全职责。

(11) 乙方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违约责任

1.6.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6.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现场考核，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扣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整。

1.6.4、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余款，同时，乙方还将承担所有责任。

1.6.5、乙方的违约金在余款中予以扣除，如余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330200MJ8948866T

住所：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618号东首5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618

号东首5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乙方社会化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包装的，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实施现场检验（图纸评审），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检验技术法规及本合同要求。

2.7.4 服务质量保质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

2.7.5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7.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合同履行安排及验收

2.15.1 进度安排：进行阶段 2024 年全年，按要求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开展各项工作；项目总结阶段 2024 年 11-12 月，完成所有检测渔船评估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的验收，并按照检验渔船艘次划拨检验费用；

2.15.2 验收：乙方完成现场检验（图纸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甲方组织人员审核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审核通过即为验收完成**。甲方有权在必要时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2.19.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2.19.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1. 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尾款支付：当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或合同有效期截止时，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给乙方；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相应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1	/
1.5.2	/
1.6.11	/
1.7	1.7.2
1.7.1	/
1.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
2.4.1	/
2.4.2	/
2.8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u>5</u>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
2.16.2	/
2.19.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u>78600</u> ¥元（大写： <u>柒万捌仟陆佰元</u> 人民币）。
2.19.2	合同期满后如无质量索赔，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附件 1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一、现场检验

1. 社会化服务单位配备人员数量与承担的技术服务业务量相匹配，确保实施现场检验技术辅助工作时，每艘渔船由不少于 2 名，并分别具有船体、机电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同时参与（其中至少有 1 名是持有对应资格证书的技术服务人员），且至少应当满足下表要求。

技术负责人	管理人员	总人数 (含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服务人员、技术辅助人员)			
		船长 < 24 米		船长 ≥ 24 米	
		营运检验	建造检验	营运检验	建造检验
1 名	1 名	每 230 艘 配备 1 名	每 30 艘 配备 1 名	每 110 艘 配备 1 名	每 20 艘 配备 1 名

注：
1. 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持证）可兼做技术服务人员。
2. 总人数中持有相应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船体、机电专业原则上按 1:1 配置。
3. 承接现场检验业务的社会化服务单位，总人数除满足上述要求外，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 3 名。

2.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内河：D 级及以上，沿海：B 级及以上）或者取得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予的验船师等级及以上适任制船舶检验人员资质，从事船舶设计、制造、检验等工作满 5 年。

3. 管理人员应熟悉服务单位的管理体系、现场检验流程以及相关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技术服务人员应具有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内河：D 级及以上，沿海：B 级及以上）或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全国渔船检验适任制资格考试合格。

5. 技术辅助人员原则上应具备甲类专业（船舶与海洋工程、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航海技术、能源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历。

合同附件 2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流程

一、现场检验服务流程

1. 社会化服务单位接收现场检验技术服务委托通知单，并及时向委托机构提供回执。

2. 管理人员收到委托通知后，按要求对每艘渔船指派至少 2 名分别具有船体、机电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同时实施现场检验（其中至少有 1 名是持有对应资格证书的技术服务人员）。

3. 技术服务人员受到指派任务后，及时与检验申请人沟通，确定现场检验时间、地点。

4. 技术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法定检验规则实施现场检验，在“船检通”应用中填写技术服务记录，上传影像资料，并提交负责人审核。

5. 技术服务人员在实施现场检验过程中，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填写《项目整改建议书》书面通知检验申请人（船舶所有人）。对发现的重大安全缺陷（包括未经批准的营运渔船重大改建、新建船重大修改），由技术负责人及时通知委托机构，并暂停技术服务。

6. 检验申请人（船舶所有人）问题整改到位后，至少由 2 名分别具有船体、机电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同时实施现场检验复检（其中至少有 1 名是持有对应资格证书的技术服务人员），直至符合技术要求。

7. 技术服务人员在现场检验合格后，及时完成技术服务资料的整理和技术服务报告的起草，并提交技术负责人审查。

8. 技术负责人按要求审查技术服务报告，重点关注检验项目是否完整、检验资

料是否齐全。对审查合格的，技术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9. 管理人员在技术服务报告完成后，及时发送委托机构，并完成技术服务资料的归档。

10. 如在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因委托机构要求、渔船分布、现场条件等因素限制，需调整（增、减）检验计划或变更现场检验实施人员的，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通知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统一安排检验计划，相应调整实施技术服务的人员。

合同附件 3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社会化服务单位：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一	保障能力 (30)	① 制度建设及运行	审查资料 1. 建立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签章和签字制度、质量内控制度、廉洁自律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投诉查处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2. 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执行情况。查阅相关记录文件。	10	1. 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不完整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2. 有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但无法提供相关记录文件证明其有效执行的，扣 3 分。 3. 未建立管理制度或工作流程的，扣 10 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② (软)硬件设施配置	审查资料、场地 1. 具备与承担本辖区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技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设备，并具有专门的档案存放处所。 2. 从事现场检验技术服务活动的服务单位，还应配备相关检测装备和测量工具；从事图纸评审技术活动的服务单位，还应配备有效的复核性计算等专业软件。查阅相关办公设备、工具台账记录。	5	1. 具有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且设有专门的档案室的不扣分，否则扣 5 分。 2. 从事现场检验技术服务活动，每组人都配有测距仪、万用表、检验锤、焊接检验尺（适用时）的不扣分，否则扣 1 分；从事图纸评审技术活动的服务单位，配备有效的复核性计算等专业软件的不扣分，否则扣 1 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③ 人员 配备 及 管理	审查资料 1. 技术人员名单（合同签订、缴纳社保人数）。 2. 技术人员证书。 3. 技术人员数量与检验量匹配度。 4. 检验报告等日常检验材料签字情况。 5. 人员教育培训计划及记录。 日常监督检查	15	1. 人员配备满足《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要求》（以下称《人员配备要求》）的不扣分。 2. 负责人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扣3分；管理人员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扣2分；人员数目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每缺少1人扣2分；持证人员比例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扣5分。 3.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从事技术服务的人员不具备《人员配备要求》中相应的能力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不满足《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流程》中持证或专业背景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实际实施服务的人员与指派人员不一致，或与报告签字人不一致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4. 每年组织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合计少于40学时的，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二	操作规范 (30)	① 检验程序	审查资料 1. 检验过程记录文件。 日常监督检查	15	1. 存在实际技术服务过程流转与内控制度不符合情况的（包括检验任务的指派、检验过程的实施、检验结果的反馈、技术服务报告签发等），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存在设置前置条件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对检验中发现的重大安全缺陷（包括未经批准的营运渔船重大改建、新建船重大修改），未立即暂停检验并上报委托机构的，扣15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② 人员行为规范	审查资料 1.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台账记录。 日常监督检查 1. 社会化服务实施过程中，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工具（软件）配备、服务态度等情况。	5	1. 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台账的，扣2分。 2. 正在实施现场检验的技术人员，未正确穿戴劳防用品（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正在实施技术服务的人员，未携带必须的检验工具（软件）的，每起扣1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③ 影像及档案资料	审查资料 1. 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影像资料上传、保存情况。 2. 档案资料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 日常监督检查	10	1. 未按要求在“船检通”应用上传影像资料，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影像资料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档案归档立卷不规范（一船一档）、档案不齐全、档案随意涂改，每发现一次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三	服务质量 (30)	① 检验项目及标准	审查资料 1. 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完整性。 询问： 1. 抽查询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检验流程和检验执行标准了解情况。 日常监督检查	10	1. 存在检验节点漏检及跳检、检验类型错误、检验项目执行不完整等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存在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检验流程和检验执行标准不了解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② 实船检验质量	不定期抽查 1. 现场抽查已检验合格且出具技术服务报告的渔船（图纸），抽查比例不少于服务渔船（图纸）总数的3%。对存在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应适当扩大抽查比例。	15	1. 存在漏审、漏检，错审、错检，整改意见不闭环，技术服务报告有缺陷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存在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③ 任务完成	日常监督检查 1. 定期跟踪社会化服务项目进度情况，对存在明显任务积压的，及时出具整改意见书，要求服务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5	1. 因服务单位自身因素（如设备、工具、人员配备等）影响，导致未按委托要求完成年度检验任务的，扣5分。 2. 因服务单位自身因素（如设备、工具、人员配备等）影响，导致任务积压，委托机构出具整改意见书要求整改的，每次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④ 其他	查资料	-	存在检验质量问题被海事部门或相关部门通报的，服务质量扣1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四	满意度 (10)	检验 质量 满意度	查资料： 1. 检验过程记录文件。 2. 投诉（举报）记录。 询问： 1. 委托方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2. 服务对象（船东、渔业基层服务组织、船厂、设计单位）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表）。	10	1. 委托机构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高，不扣分；满意度低，扣4分。 2. 服务对象（船东、船厂、设计单位）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高，不扣分；满意度低，扣4分。 3. 投诉（举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五	加分 项 (5)		查资料：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2. 向服务对象开展政策宣贯、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活动的相关记录文件。 询问： 1. 服务对象（船东、渔业基层服务组织、船厂、设计单位）领取学习资料，参加培训的情况。	5	1. 经权威机构审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保持有效（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加2分。 2. 在服务过程中向服务对象发放学习资料，开展政策宣贯、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活动的，每次加1分。 注：本项得分最高为5分。	
六	否决 项		日常监督检查 询问： 现场询问申请人、投诉（举报）人。		违反《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禁止行为》的，评价不合格。	
汇总得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注：得分<60分，评价为“不合格”；60分≤得分<75分，评价为“合格”；75分≤得分<90分，评价为“良好”；90分≤得分，评价为“优秀”。						

附表

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朋友：

您好！为了解您对本单位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工作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请您对以下调查的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并根据您的选择在□内打“√”。若选“不满意”，麻烦您在备注栏中简要说明，以便于我们改进工作。如方便希望您能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您对于我们的改善进行评价，同时本单位同样接受不记名评价。谢谢您的合作！

您所在单位名称		您的姓名	联系方式
您评价的服务单位名称			
您评价的内容		您的评价	备注
检验行为	检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2人及以上登船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规定程序，未登船或仅1人登船检验	
	检验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按标准执行检验，项目全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标准检验，存在漏检、跳检、错检情形	
	廉洁自律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职业道德准则，诚信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存在吃、拿、卡、要的情况	
服务形象	工作礼仪	<input type="checkbox"/> 劳防用品穿戴整齐，工具配备齐全，文明有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仪表不整，工具不齐，态度冷淡、生硬	
	工作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高效或经常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拖拉、推诿，不在承诺时限内完成	
您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投诉（举报）处理流程

1. 渔船检验机构接到对社会化服务单位的投诉（举报）或信访后，应及时将投诉（举报）转交委托机构调查处理。通过信访渠道的，按照信访流程处理。

2. 委托机构，应及时填写《投诉（举报）受理情况登记表》（详见附表）报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批。

3. 委托机构应组建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的调查小组，检查社会化服务单位的原始服务记录，了解服务过程。

4. 调查小组查清事实后，应撰写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报分管领导审批。

5. 委托机构应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答复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属实的，应要求其立即整改，依法追究社会化服务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相应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省中心。对不属实的，以事实为依据，做好说服工作，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附表

投诉（举报）受理情况登记表

投诉（举报）方式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来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类型	匿名 <input type="checkbox"/> 署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诉（举报）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或住址）：
被投诉（举报）人	姓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投诉（举报）内容	
提供相关证据情况：有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说明）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证据提供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初步意见：予以受理提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理由）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合同附件 5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禁止行为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社会化服务单位

1. 将承接的技术服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2. 与服务对象（船舶）存在营运、设计、修造、监理、检修检测、船配供应等，可能影响社会化服务公平性、公正性的关联业务。
3. 未经委托机构同意，擅自变更社会化服务人员；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技术服务。
4. 所出具的检验技术服务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社会化服务单位人员

1. 伪造、变造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数据、结果，或违规出具技术服务报告。
2. 与服务对象发生经济往来、收受服务对象礼品礼金、要求服务对象购买指定产品、以及参加影响公正执检的宴请等。
3. 参与同服务对象关联的生产经营或商业宣传活动。
4. 在其他社会化服务单位，或服务对象存在营运、设计、修造、监理、检修检测、船配供应等关联业务单位，兼职取酬。
5. 擅自透露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中涉及的技术专利、商业秘密等重要信

息。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